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高盛生物

股票代码：872674.OC

收购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SH

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五、收购人资格.....	10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方式.....	12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资金来源.....	26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9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9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0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31
一、收购目的.....	3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2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3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8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37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37
三、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38
四、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0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0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0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41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	41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4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4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清单.....	46
二、备查地点.....	46
第九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7
一、收购人声明.....	47
二、财务顾问声明.....	48
三、律师声明.....	4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高盛生物、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股份、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大共赢	指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	指	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非业绩承诺方	指	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国发股份向高盛生物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盛生物99.9779%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二)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注册资本	464,401,185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8069W
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	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酒精储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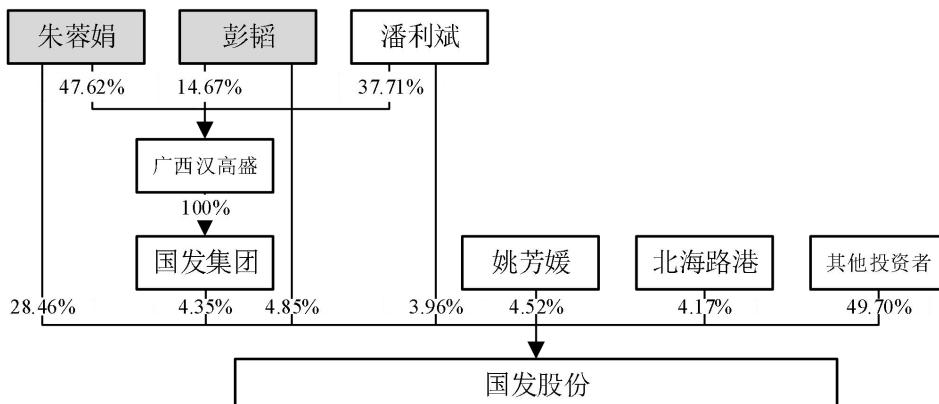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2	彭韬	22,514,600	4.85%
3	姚芳媛	21,000,000	4.52%
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6	潘利斌	18,390,200	3.9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8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79,800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黄月娥	4,315,301	0.93%
10	董诚	2,610,800	0.56%
	合计	253,552,678	54.60%
	总股本	464,401,18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蓉娟直接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6%，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4,858,5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基本信息如下：

朱蓉娟，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彭韬，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蓉娟、彭韬夫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2	喻陆	董事

3	王天广	董事
4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邵兵	董事
7	宋晓芳	独立董事
8	许泽杨	独立董事
9	邓超	独立董事
10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11	黄振华	监事
12	陈燕	职工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	100%	药品批发零售
2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药品批发零售
3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医疗技术服务
4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文化艺术业
5	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500.00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已于 2012 年起全面停产。该公司已无经营活动，其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朱蓉娟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交电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房屋租赁服务。
2	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
3	南宁市良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房屋租赁服务。
4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自有房产租赁。
5	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
6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91%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仓储；销售：机动车配件、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7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朱 蓉 娟 持 股 47.62%； 彭 韬 持 股 14.67%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
9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渔业捕捞、海洋捕捞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对远洋渔业的捕捞、水产品养殖、冷藏、加工和运输、销售渔需物资、劳务工输出及技术合作项目的投资。
10	上海汉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朱蓉娟持股55%；国发股份持股15%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贷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464,401,185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

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国发股份”，股票代码为“600538”。收购人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9〕2-380 号”、“天健审〔2020〕2-265 号”审计报告，国发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查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国发股份拟向高盛生物其股东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华大共赢持有高盛生物 4.90%股份。收购人为华大共赢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大共赢 27.03%的合伙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高盛生物 99.9779%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高盛生物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高盛生物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注：甲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丙方：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99.9779%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预计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35,569.323529 万元。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非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不涉及现金支付。股份支付部分每股价格为 4.17 元。

4、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之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下：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非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下：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交易对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5、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1)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2) 在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 协助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完成商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审计工作。

2) 根据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的所有法律文件。

3) 鉴于乙方及丙方目前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存在限售情形，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集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等），并促使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及丙方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在目标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仍然适用，其将确保目标公司在变更组织形式时不发生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化。

(3) 在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协助甲方办完资产交割等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丙方办妥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和/或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 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应当将目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3) 乙方应当完整保留目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资产交割日将其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文件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文件；所有工商登记文件；所有政府批文、批复；与政府部门的所有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资质证书；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 在乙方、丙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后，甲方应负责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将本次向乙方及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及丙方名下。乙方及丙方应

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甲方的股东。

(5)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若目标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任何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或者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此外，对于因本协议生效日前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生效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计提未计提的税费，应计提但未计提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如有），均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6、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损益由乙方、丙方享有或承担；如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乙方以现金、丙方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向丙方回购相应价值的甲方股票并注销）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7、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上市公司推荐3名董事人选，

业绩承诺方推荐 2 名董事人选，目标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业绩承诺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8、竞业禁止条款

业绩承诺方承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工作或任职。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四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不会从事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不会在与目标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但依照监管规则不认定为同业竞争的除外。

8、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交易对方已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均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对协议实质性条款的修改或补充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盈利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及股份解锁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双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 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 但不足 100% 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由业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予以分担，同时，业绩承诺方内部互相之间就其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双方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确定的业绩承诺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

2、业绩补偿期间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

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3、业绩补偿

3.1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关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相关约定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如适用）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1.1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0 年度补偿金额=[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0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1.2 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0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1 年度补偿金额=[(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业绩差额)—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
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1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1.3 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1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2 年度补偿金额=[(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度业绩差额)—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
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2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

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时，按“1”取值，但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因会计差错导致的除外）。并且，如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如适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当年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补偿股份数量=按本协议第3.1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3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如适用）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10日内可将业绩承诺方该年度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付讫补偿款项。

3.4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4、股份解锁

4.1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除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锁定外，还将根据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4.1.1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补偿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

4.1.2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4.2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0”取值。

5、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20%-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同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被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8日

甲方：国发股份

乙方：康贤通（乙方1）、菁慧典通（乙方2）、吴培诚（乙方3）、许学斌（乙方4）、张凤香（乙方5）

丙方：华大共赢（丙方1）、张正勤（丙方2）、达安创谷（丙方3）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9008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031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36,0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总估值”），其中鉴于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丙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5,693,235.29元。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44.7910%，即乙方本次交易对价的55.2090%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余44.7910%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丙方本次交易对价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向乙方及丙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17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向乙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55.2090%）÷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甲方向丙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90%）×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乙方及丙方自愿放弃尾差及该等尾差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测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178,8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1	业绩承诺方	康贤通
2		菁慧典通
3		吴培诚
4		许学斌
5		张凤香
6	非业绩承诺方	华大共赢
7		张正勤
8		达安创谷
	合计	51,178,878

甲方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7、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乙方及丙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及丙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及丙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8、支付现金的具体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将直接冲抵甲方应支付现金对价的等额款项；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124,277,294.12 元。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中的自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本次配套融资

在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甲方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10、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约定

各方确认，鉴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乙方应就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并以该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未能达到甲乙双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将对甲方给予补偿。此外，各方同意对业绩补偿期间的超额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前述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12、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以现金、丙方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向丙方回购相应价值的甲方股票并注销）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13、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各方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修改的事项，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四）《盈利补偿协议》（二）

（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业绩承诺方）

第一条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本协议双方在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9008 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下表列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270	2,810	3,420

（1）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 的，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乙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2) 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第三条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甲方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乙方确定。

第四条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修改的事项，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同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终止或被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于甲方，用以报有关主管部门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35,569.32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非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不

涉及现金支付。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 高盛生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盛生物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高盛生物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高盛生物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高盛生物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高盛生物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高盛生物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之一菁慧典通受上述规定限制。2018年1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高盛生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高盛生物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菁慧典通持有的高盛生物股票已满一年，其所持股票尚有三分之二处于限售状态。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康贤通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股份同时受《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的限制。

2、高盛生物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高盛生物2019年12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高盛生物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状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鉴于交易对方目前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存在限售情形，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集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等），并促使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在目标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仍然适用，其将确保目标公司在变更组织形式时不发生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符合转让条件。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高盛生物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高盛生物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出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高盛生物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高盛生物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止，收购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 1、在此期间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高盛生物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高盛生物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高盛生物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高盛生物董事会提出拟处置高盛生物资产、调整高盛生物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高盛生物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高盛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公众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因董事康贤通、吴培诚、张凤香为本次交易对手方，董事康贤娇为菁慧典通有限合伙人且为康贤通胞姐，故四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立足战略规划，拓展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并通过设立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医药行业政策影响，上市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有所减缓，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聚焦医疗健康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制定了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的战略规划。面对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立足战略规划，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进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随着社会发展、政策推动及技术进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同时标的公司高盛生物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的鉴定和诊断等技术服务，具备区域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业务领域，并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建立了聚焦医疗健康的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外延式发展；标的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增强核心产品研

发力度、拓展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布局司法鉴定的“第三方实验室”等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进入分子诊断等生物医疗细分领域、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资产，实现外延式发展；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更加有利于标的公司开拓业务，以及获得资金支持，实现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标的公司将基于法医 DNA 检测及其相关领域的业务，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挖掘标的公司所处分子诊断乃至体外诊断（IVD）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潜力，提升核心产品转化效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

人员安排方面，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上市公司推荐 3 名董事人选，业绩承诺方推荐 2 名董事人选，目标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业绩承诺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模式下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原则，进行一定的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和信息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高盛生物将成为国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并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之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

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承诺方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

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高盛生物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即申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如下事项：

（1）在交易推进周期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
（3）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等。公众公司主要为法医 DNA 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 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与公众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5、承诺方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上市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高盛生物不属于关联方，未发生交易。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高盛生物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现就上市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部分内容。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内容。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

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部分内容。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方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方将在高盛生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高盛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高盛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高盛生物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将变更为国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国发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国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发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财务顾问主办人：彭俊、夏莲文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韦微、刘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石磊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注册资产评估师：彭振、吴昊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同；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四)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高盛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05

电话：020-28069366

传真：020-82112429

联系人：章戴荣

电子邮箱：info@koalson.com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5月28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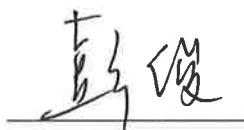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财务顾问主办人：



彭俊



夏莲文

夏莲文



2020年5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经办律师：

韦微

韦 微

刘欣

刘 欣

